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评函〔2023〕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江苏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且经培养单位认定不涉密，并已获评校级优秀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评选总数

本年度将评选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700篇左右，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0篇左右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250篇左右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250篇左右。

（二）推荐限额

各培养单位的每个学位点择优推荐1~2篇，其中：博士学

位授权点当年（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，下同）学位授予数超过20人的可推荐2篇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30人的可推荐2篇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40人的可推荐2篇，其他仅推荐1篇。

没有一级学科点的二级学科点可参照上述办法推荐。对于含多个二级学科点的一级学科点，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相应学位类别推荐数阈值（博士20、学硕30、专硕40）的二级学科点可额外推荐1篇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2023年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继续按照“培养单位初评推荐—教指委论文复评—综合专家组评议—专家委员会审议—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审定发文”程序开展。

（一）初评推荐

6月，根据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要求，各培养单位制定本年度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方案，并按照本年度推荐限额要求，从本单位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。推荐论文须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6月20日前，各培养单位按全省14个教指委指导涵盖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点对初评推荐的学位论文（PDF版）进行分类汇总，并按规定格式将电子材料报送指定邮箱，纸质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，相关信息录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。

（二）论文复评

7月至8月，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评估院工作部署，各教指委制订本年度论文复评工作方案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。专家完成评审工作后，形成综合排序并提交复评结果材料(含教指委评审专家分组汇总表)。相关材料需按要求录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。

9月，各教指委完成复评工作后，从组织工作和论文选题、研究水平、文本写作等方面进行质量分析报告撰写，并提交省教育评估院。

(三) 综合评议

10月，综合专家组对教指委复评合规情况和复评结果进行审核，投票产生本年度省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。

(四) 结论审议

11月，专家委员会审议论文评选工作情况报告和评议结果，确定本年度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。

(五) 结果公布

12月，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审定并发文公布本年度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参评论文电子版要以PDF格式提交，并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保持一致。

2.参评论文电子版要进行盲审处理，不可出现作者、培养单位、导师等信息。不符合盲审处理要求的，教指委将取消该学位论文复评资格。

3.参评论文要使用中文撰写。对于外国语言文学等专业使用其他语言撰写的论文，须包含中文摘要，博士论文摘要不少于5000字，硕士论文摘要不少于2000字。

4.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，可在学位论文“参考文献”后，以“附录”形式列出。学术论文须标明期刊级别、名称、刊号、期数，以及学术论文题目、第几作者等信息，培养单位和作者姓名统一用***代替。其他研究成果须注明关键信息。

5.每篇参评论文（PDF版本）一个文件，命名规则为“学位论文类别（YB指代博士论文、YS-X指代学硕论文、YS-Z指代专硕论文）+单位代码+一级学科代码/专业学位类别代码+题目（不含副标题）”。同学科门类或专业类别的论文按教指委归并建立若干文件夹，命名规则为“单位名称（全称）+教指委名称+篇数”。

6.每个培养单位一个电子文件包，内含本单位本年度评选工作方案（word格式）、公示情况（图片格式）、本单位学位点和推荐数统计表（word格式）、推荐结果汇总表（word格式）、参评论文文件夹（按教指委类别、学位论文类别先后分类并标注）。

7.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对培养单位开放填报时间为6月10日至6月25日，对教指委开放填报时间为7月1日至8月31日。系统网址为<https://pgy.jse.edu.cn/>，进入主页面后点击“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”链接进入评审系统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纪律要求

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要严格遵守评估“五不”纪律要求，并将工作方案呈报本单位纪检部门，主动邀请纪检部门加强工作环节过程监督。

各教指委要强化复评主体责任，科学合理进行复评论文编组，严格执行专家遴选回避制度，坚持同行评审、双盲评审、独立评审，确保论文复评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欣蕊，电话 025-83335366；许慧，电话 025-83335259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2606 室。
邮箱：jsjypg_ysyb@163.com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